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 INESA 欧洲公司与匈牙利佩斯市 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或"公司")总经 理庄申安先生代表公司下属 INESA 欧洲公司,于当地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与匈 牙利佩斯市市长就佩斯市 LED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 称: 协议)。

一、协议主要条款

佩斯市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INESA欧洲公司合作进行布 达佩斯四区的 LED 照明设施工作,以满足绿色能源和节能要求标准。

佩斯市需要提供目前的照明设备类型和数量, INESA 欧洲公司提供最安全、 最有效照明、最合适的照明设备安装。照明区域为室内和室外照明,以及包括 21 所幼儿园,17 所学校,还有7个育儿所,20 座行政部门或其它建筑,大约需 要 1,000,000 个照明设备。

INESA 欧洲公司需要保证安装的照明设备,以 EMC 模式出资建设,提供 5 (五)年的保修期,如有零件需要替换,INESA欧洲公司需要保证 10(十)年 的零件供应。

二、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佩斯市签署《合作协议书》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组成部分。本次合作 有利于公司"亚牌"LED 产品在匈牙利市场上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 象,加快公司绿色智能照明产业的发展。

三、 风险提示

根据《合作协议书》内容,本次旨在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具体的采购金额将根据具体的节能改造项目另行签订采购协议进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